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现代轻工产业园基础设施 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现代轻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以《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现代轻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2）投审[20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1-445100-04-01-108277。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潮州市产业转移子基金和深圳对口帮扶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径南片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面积约 317 亩；建设道路 5 条，总长度约 2256 米，配套绿化、照明、给排水、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同时新建雨水明沟约 930 米；并对区域内部分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其中，给水管径 300，雨水管径 800，污水管径 400，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电力线路为 220KV。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538.0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274.42 万元（其中区域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费用 825.65 万元），土地费用 3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1.44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480.50 万元），预备费 677.23 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内各专业报建报批技术设计文件的编制，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变更设计等，配合设计审查、概算审核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控制工程费用在 7274.42 万元以内。如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超出限额价，中标人应无条件优化设计。

2.4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556300.00 元。

2.5 设计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2.6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情形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因当地社保政策无法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依据当地社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拟派的电力专业负责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情形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电力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电力专业负责人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投标人因当地社保政策无法提供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本单位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依据当地社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

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方派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电力专业负责人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也可另外拟派。

3.3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提供承诺书）；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截图，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由评标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电力专业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只提供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电力专业负责人的承诺书）；

3.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力专业负责人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8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一家市政行业设计单位、一家电力行业设计单位），且应以市政行业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需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1 版）》，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1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径南产业园中潮路中炬科技产业园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三楼 320 室

电话：0768-280030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人：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地址：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768-6727004

电 话：0768-2393053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王工

电话： 13715700418

2025 年 7 月 8 日